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不超过1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6]414 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木林森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827,91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48,019,983.1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2,280,583.1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15,739,4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 48380014 号验资报告。

木林森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1-3年中逐步投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买保本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十二个月以内的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好保本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五）决策程序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六）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能够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不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在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

财产品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相关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木林森本次在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无异议。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售方	投资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4,000	2015年08月26日	2015年09月25日	3.9%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4,000	2015年10月08日	2015年12月25日	3.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10,000	2015年10月8日	2015年12月25日	3.44%

	有限公司广州行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5,000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2月25日	3.4%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05月17日	3.25%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6,000	2015年10月19日	2015年12月30日	根据投资收益分红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2016年01月06日	2016年02月26日	3.5%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000	2016年01月08日	2016年02月29日	3.4%
9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	20,000	2016年01月07日	2016年02月29日	3.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龙山支行	5,000	2016年01月05日	2016年02月25日	3.2%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	2016年01月04日	2016年03月07日	3.4%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000	2016年03月04日	2016年03月31日	3%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2016年03月07日	2016年04月08日	3.2%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	2016年04月01日	2016年04月21日	2.7%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000	2016年04月25日	2016年05月24日	2.6%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2016年04月13日	2016年05月16日	3.1%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2016年05月18日	2016年06月30日	3%
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2016年04月06日	2016年04月28日	3%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2016年05月04日	2016年05月31日	3%
2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2016年06月03日	2016年6月30日	3%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000	2016年06月08日	2016年06月17日	2.7%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250	2016年07月05日	2016年07月29日	3%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10,000	2016年07月05日	2016年07月29日	3%
----	----------------	--------	-------------	-------------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